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4,142万元，同比增长38.58%；利润总额为50,987.2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5.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34.3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2.00%。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60,316,702.56 元，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343,377.0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186,443.6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2,318,644.36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1,184,501.83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87,158,9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拟分配现金股利 157,431,7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413,752,721.83 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全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截止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约2199.53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017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智行鸿远”)和Storage Power Solutions Inc. (加拿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SPS”)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7年度公司拟向智行鸿远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 向智行鸿远销售商品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预计2017年度公司拟向SPS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2017年度合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 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交易价格公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一致同意在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5亿元, 其中:

1、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及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对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3、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4、对杭州南都电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以上金额包含2016年度延续至2017年度的担保余额, 如本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则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公司为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 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同时, 公司将对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新签订的担保合同收取2%的担保费用。

《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17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8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各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 2、中国进出口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 亿元。
-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
-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 7、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均不超过 2 亿元，合计不超过 8 亿元。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现有营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租赁业务，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电池等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

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储能电池等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力设备及通信设备安装服务，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的产能，提升盈利能力，监事会同意华铂科技投资 10.60 亿元建设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华铂科技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暨综合回收再利用示范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